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学生网络生活困境与教育应对

龚熠宁　石瑜颖　池岸齐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杭州　311121

摘　要：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高校学生作为网络原住民与科技敏感群体，其网络生活正面临认知窄化、主体性消解、价值观冲击等多重困境。研究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强化信息茧房、诱发技术依赖、挑战文化认同等方式，加剧了高校学生的认知碎片化与价值观异化风险。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根基，聚焦高校思政教育，通过文献分析、访谈法与跨学科整合方法，系统剖析算法技术对青少年认知发展和价值观塑造的影响，并针对高校学生遇到的网络问题，提出三重教育应对方法。通过课程重构、实践强化与各方机制协同，推动高校思政教育与技术伦理教育的深度融合，助力学生在智能时代实现从“数据客体”到“人之主体”的回归。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高校学生；网络生活困境；思政教育；算法伦理

引言

近年来，以算法为支撑的人工智能被广泛应用，随之而来的高校学生网络生活问题成为社会各界的议题，在教育界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25年上半年，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实现了从技术到应用的全方位进步，产品数量迅猛增长，应用场景持续扩大。截至6月，用户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回答问题的比例最高，达80.9%。同时，2024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突破7000亿元，连续多年保持20%以上的增长率[1]。

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以ChatGPT、DeepSeek等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渗透至高校学生的日常网络生活。这类技术不仅重塑了信息获取、知识生产与社会交往的方式，更在认知、伦理与价值层面带来深刻挑战。自2012年十八大召开以来，党和国家着眼伟大梦想战略全局，对新时代互联网发展和治理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在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谈到，新时代条件下必须“将网络技术和信息化手段运用于具体工作”[2]，积极推进网络建设以惠及全体中国人民。在此背景下，如何利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引导高校学生理性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多重困境，如何在技术洪流中坚守人文精神与主体性，已成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亟待回应的重大课题。

基金项目：杭州师范大学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学生网络生活困境与教育应对——基于浙江省X所高校的调研”（项目编号：202510346047）资助。

一、马克思主义“技术社会互动”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概述

马克思主义从唯物史观出发，揭示了技术、社会形态与人的全面发展三者之间的辩证互动关系，其核心逻辑是：技术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关键力量，社会形态制约技术的发展方向与应用方式，而二者的互动最终指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终极价值目标。

（一）人与技术的互动关系

“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3]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认为，人与技术的关系是主客体双向运动的辩证统一。技术社会互动对人的发展的作用具有辩证性，既可能促进人的发展，也可能造成人的异化。一方面，技术进步为人的全面发展奠定物质基础，技术进步提高生产力效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增加自由时间，为人的能力发展提供时间保障，技术进步也打破地域和阶级的局限，促进人的社会化程度提高，为形成“自由人联合体”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技术的发展反而会导致人的异化，表现为劳动者与劳动产品、劳动过程、人的类本质、他人相异化，劳动成为强制性的谋生手段；技术从人的工具异化为支配人的力量，人被技术规则和资本逻辑所控制；技术应用往往只注重人的“生产能力”，忽视人的精神需求和个性发展，造成“单向度的人”。

（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路径：技术社会互动的合理化转型

由此，马克思主义指出，克服技术异化、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关键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变革社会制度，实现技术与社会的良性互动。1846年，马克思在致安年科夫的信中第一次提出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决定生产关系的思想。他写道："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联系的经济关系。"[4]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规律，也为破解技术异化困局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实现技术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必须通过变革生产关系，让技术发展回归服务人的本质属性。当生产力高度发达且生产关系充分适配时，劳动将不再是谋生手段，而是成为人的内在需求，技术便会真正成为赋能人的全面发展的力量，推动"自由人联合体"的理想图景逐步照进现实。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学生网络生活的主要困境

基于对马克思主义"技术社会互动"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分析，审视当代技术变革的社会影响就有了新思路，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技术革命的核心产物，正深度嵌入高校学生的网络生活场域，其在赋能学生学习生活的同时，也催生了一系列新的发展困境。

（一）认知窄化与思维惰性：深度思考能力的弱化

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高效的信息整合与内容生成，极大地提升了知识获取的便捷性，然而也无形中助长了学生的思维惰性。许多学生倾向于直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作业、撰写论文甚至应对考试，将复杂的思想建构过程简化为"提问—生成—复制"的机械操作。长此以往，学生主动思考、批判质疑与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渐退化，认知过程趋于表浅化与碎片化。

与此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第三持存"的数智代表，凭借其强大的海量信息存储与处理优势，能够在与用户的持续互动中记录并回应其行为偏好[5]，形成"信息茧房"效应。算法推荐的相似性使得高校学生被困在算法牢笼里，接收的内容单一且同质化严重，大脑长期接受同类内容，前额叶皮层活跃度下降，导致学生对事件的判断趋向简单化、极端化，不够全面理性。

（二）主体性消解与价值迷茫：从"人控技术"到"技术控人"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智能化程度越高，越容易造成使用者对其的过度依赖，甚至产生"技术万能"的错觉。马克思强调："人作为主体，除了主体人是实践活动的承担者，主体人也是认识活动的承担者。"[6]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高度模仿和还原性，对主体人的认识能力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从而导致人的主体性消减。部分学生将生成式人工智能视为认知权威，不加批判地接受其生成的内容，在思想观念与价值判断上逐渐让渡自身的主体地位。这种"主体性消解"现象，使得学生在技术面前丧失独立思考与价值抉择的能力，陷入"技术宰制"的隐性控制之中。

（三）伦理失范与法治风险：隐私、诚信与言论边界的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显著的伦理与法治风险。在隐私保护方面，高校学生表达欲望强烈，希望通过社交网络进行自我呈现，以此满足自我表达的欲望和社交期待，并不断建构自我认同。但是在自我呈现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公开的信息带来了隐私被侵犯可能，即使未主动公开的隐私数据也会被利用。[9]学生在与智能工具交互过程中产生的对话记录、个人偏好等数据存在被滥用的风险，而相关平台的数据治理机制仍不完善。在学术诚信方面，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论文代写、作业抄袭等行为严重挑战了学术规范，学生不再进行深度思考，而是沦为技术使用的工具，模糊了知识创新的产权边界，也侵蚀了教育公平的基石。在网络言论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被用于批量生成虚假信息、操纵舆论或实施网络暴力，而高校学生由于信息鉴别能力有限，极易成为不实信息的传播者或受害者。

三、马克思主义视域下教育应对的路径创新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系列困境，教育应对必须建立在坚实的理论根基之上。而马克思主义关于技术与社会、人的本质与发展的论述，为我们理解当前困境、探寻解决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基于理论的分析，本研究提出以思政教育为核心载体，涵盖价值引领、素养赋能与法治保障的"三位一体"教育应对体系。

（一）价值引领：在课程融合中筑牢思想根基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教育目的是坚持大学生的全面和谐发展[10]，而思政教育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重要途径，必须坚持开展素质教育，注重价值引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要坚守思想政治教育话语体系主导权[11]，主动将技术伦理与算法素养教育融入高校思政课程体系，引导学生树立"技术为人服

务”的正确认知，通过课程重构夯实学生的思想根基，强调通过思想引导减少技术异化对人的精神侵蚀。

同时，需不断推动“课程思政”与人工智能教育的深度融合，各专业课程应结合自身特点，将技术伦理教育有机融入教学。通过多学科协同，将价值引领贯穿于知识传授全过程，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同向同行。

（二）素养赋能：在实践教学中提升数字胜任力

在智能时代，数字胜任力已成为高校学生必备的核心素养之一，不仅包括对数字技术的掌握和运用，更涵盖对数字信息的批判性思维、伦理判断和创新能力[12]。提升数字胜任力旨在让学生掌握技术的主动权，这要求学生在掌握技术工具的同时，更要理解技术背后的原理与伦理，以人本逻辑驾驭技术逻辑。因此，高校应开设人工智能基础相关选修课或工作坊，帮助学生系统学习人工智能的原理与应用。此外，应鼓励以技术赋能实践，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将所学技术用于服务社会和创造价值。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使学生更能重启思维活力，成为技术的熟练使用者与理性驾驭者，在智能时代保持人的主体性。

（三）法治保障：在协同治理中划清行为底线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益的重要工具。面对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伦理失范与法治风险，凸显了加强网络法治教育的紧迫性，应使法治教育是应对伦理失范与网络风险的坚实保障。因此，高校应将网络法律教育纳入思政教育体系，通过系统的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的底线思维。

算法网络法治意识的形成需学校与社会的共同努力，高校应根据院校管理办法、政策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网络平台法律法规等分析真实案例，引导学生的网络行为立足于合法合规基础之上。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浪潮正深刻重塑着高校学生的网络生活样态，其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本文所揭示的认知、价值与法治困境，既是技术伦理问题的集中体现，也是高校育人体系必须直面的时代考题。教育的核心使命在于“育人”而非“制器”，在人工智能迅速发展的今天，这一使命显得尤为紧迫。

未来的教育应对，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本立场，超越对技术的简单迎合或排斥，致力于培养兼具技术能力、伦理智慧与人文精神的时代新人。通过“价值引领—素养赋能—法治保障”三位一体框架的协同推进高校思政教育，在技术理性与人文关怀之间架起桥梁，引导学生在算法的洪流中锚定主体性坐标，在技术的运用中彰显人的尊严与价值，最终实现“算法向善”与“人之为人”的和谐共生。

参考文献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3.cnnic.cn/n4/2025/0721/c88-11328.html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8.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5.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79.

[5] 郭凯娟，谢娜.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逻辑、困境与策略——基于斯蒂格勒技术哲学视角[J].继续教育研究，2026，（01）：94-101.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7] 尤尔根·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郭官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61页.

[8] 兰登·温纳：《自主性技术——作为政治思想主题的失控技术》，杨海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16页.

[9] 杨荟.社交网络中的自我呈现与隐私困境[D].南京师范大学，2020.

[10] 曹荣誉.略论建构高等学校素质教育目标体系的理论和实践依据[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4，（05）：120-121.

[11] 张成凤，李洁，赵志业.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生态的基本路径[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5，43（10）：1-6.

[12] 杨上.数字胜任力模型构建：AI时代研究生数字素养的评价标准研究[J/OL].情报科学，1-14[2025-12-11].